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,9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9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9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

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1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3,9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,756,00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3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3 月 1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2	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7,810,817	53.55%			105,372,980		105,372,980	193,183,797	53.55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87,810,817	53.55%			105,372,980		105,372,980	193,183,797	53.55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82,427,944	50.27%			98,913,533		98,913,533	181,341,477	50.2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5,382,873	3.28%			6,459,448		6,459,448	11,842,321	3.28%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76,169,183	46.45%			91,403,020		91,403,020	167,572,203	46.4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76,169,183	46.45%			91,403,020		91,403,020	167,572,203	46.4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63,980,000	100.00%			196,776,000		196,776,000	360,756,000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0,75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0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戈

咨询电话：0536-8553373

传真电话：0536-8553367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